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 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和特定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和特定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李战功、舞钢市佳盈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盈盛”）合计持有的26,220,766股以协议转让方式之第一次股份转让给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高新”）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2020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和持股5%以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以及特定股东李战功、佳盈盛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2月23日，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品、窦晓月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礼扬和持股5%以上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以及特定股东李战功、佳盈盛与远致高新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第一次股份转让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概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立品	47,833,065	26.57%	35,874,799	19.93%
窦晓月	10,125,000	5.63%	7,593,750	4.22%
张礼扬	10,125,000	5.63%	7,593,750	4.22%
鞠万金	10,474,380	5.82%	8,674,380	4.82%
汪兆华	10,474,380	5.82%	8,674,380	4.82%
程扬	10,474,245	5.82%	8,674,245	4.82%
李战功	5,237,190	2.91%	3,937,190	2.19%
佳盈盛	7,564,725	4.20%	5,064,725	2.81%
远致高新	0	0	26,220,766	14.57%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二次股份转让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转股价格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交易第二次股份转让得以实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股东程扬、鞠万金、汪兆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674,2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直接持有公司 8,674,3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直接持有公司 8,674,3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远致高新持有公司 26,220,7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股份转让正有序推进，但尚需双方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